

彰化縣兒童發展推動委員會 109 年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 年 8 月 27 日 14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一行政大樓（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1 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王委員惠美

記錄：趙文君社會工作師

四、與會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案號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案由 /委員建議	決議 /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1	108 年 8 月 20 日 108 年第 2 次會議	許委員素彬	1. 個案服務及其「家庭需求評估暨分級表」乙案。 2. 各中心家庭需求評估,其連結率差異過大,應思考實際情況、評估使用方式差異。	1. 請社會處辦理調整個案服務方式及家庭需求評估暨分級表件之修正事宜。 2. 社資中心的「家庭需求評估表」擬研議一致性,及其續追其滿足案家需求之情形(經 109 年 3 月 11 日 109 年第 1 次會議,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社會處	本案業於「109 年度彰化縣兒童發展業務聯合外聘團體督導課程」辦理研議修正「家庭需求評估暨分級表」,於 4 月 30 日、5 月 21 日邀聘梁美榮老師研議修正該表,含需求項目、操作化定義、加上資源連結狀態,並修正分級計算方式;其後,於 6 月 22 日、7 月 24 日,彙整修正意見並請老師檢視後,修正如附件。		V
	109 年 3 月 11 日 109 年第 1 次會議	王委員淑娟						

案號	會議日期	建議委員	委員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1	109 年 3 月 11 日 109 年第 1 次會議	王委員淑娟	1. 建請增加具體報告,例如「專業團隊服務」呈現每位兒童的服務時數,或其融合教育的具體成效等。 2. 實務上發現在鎮立/鄉立幼兒	教育處	一、增加具體報告: 1. 學前特殊需求學生考量其為發展黃金期,為優先提供服務對象。109 年 1-6 月每位學前特殊需求學生平均服務時數為 3.41		V

案號	會議日期	建議委員	委員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p>園的兒童，其發展遲緩兒童照顧較為不足；例如，某鎮立幼兒園針對園內發展遲緩兒童，其教師告訴家長，兒童上半天課即可。故能否督促鎮立/鄉立幼兒園的主管及工作人員，並提升其發展遲緩兒童知能及訓練。</p>		<p>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每位學前特殊需求學生透過特教老師填寫需求評估表，聘請專家委員針對需求逐案審查，並依建議需求服務時數予以核定。服務內容以專業評估及提供教師、家長諮詢為主。 3. 每學年透過服務績效檢核，了解專業團隊服務具體成效。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績效檢核(五等量表)，學前教育階段收件 249 件平均績效分數達 4.57 分(5 分-100%~80%)。 4. 學前特教巡輔教師與專業團隊合作入園服務，依服務個案之特殊需求進行入班觀察、教師諮詢、輔導策略提供、個案專業評估及家長諮詢之服務模式。透過跨專業合作諮詢模式教學現場之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能清楚個案之特殊需求及輔導策略，營造班上幼生與特殊生共同融洽學習的環境與平台。 <p>二、提升鎮立/鄉立幼兒園主管及工作人員其發展遲緩兒童知能及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處幼教科致電該鎮立幼兒園請園長協助該幼生上全日班，並退讀半日天數之下午點心費給家長，並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46951 號函發文請該班教保人員參加「特殊需求幼兒的課程規劃與輔導-融合教育及實務分享」研習，以提升特教專業知能。 2. 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透過巡迴輔導教師了解個案及 		

案號	會議日期	建議委員	委員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p>幼生的狀況，提供園所及家長提報鑑定安置，並於第 108 學年度第 3 次鑑定安置經現場安置核為特殊生，申請巡迴輔導，巡迴輔導師介入直接及間接方式協助園所及教師支持。</p> <p>3. 提供園所及教師參與本縣特教知能研習的資訊如：7 月 4 日特殊幼兒行為輔導及自理訓練及 7 月 25 日融合教育研習活動，經宣導鎮幼老師參加特教研習比率增加。</p> <p>4. 提供學校諮詢特教專業 知能的管道，得到正向支持的力量。</p>		
2	109 年 3 月 11 日 109 年第 1 次會議	王委員淑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議資料建請將五個中心資料同步呈現。 2. 另通報中心資料，如無提供服務的數字就不需呈現。 	社會處	已修正後並於本次會議資料呈現。		V
3	109 年 3 月 11 日 109 年第 1 次會議	張委員明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部分，其欄位應增加日期、由何位委員提出等資料。 2. 會議資料呈現之總表，應有圖表、比較基數，例如：前年度、各區域等資料，較顯其意義。 	社會處、衛生局、教育處	已修正後並於本次會議資料呈現。		V

主席裁示：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同意結案備查。

七、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書面資料）。

八、委員建議事項及業務單位回應：

(一)許委員素彬：

1. 發展遲緩兒童指紋資料建檔管理事宜，各單位可邀請警察局至活動現場辦理宣導，鼓勵協助兒童進行指紋建檔，以達業務推動目的。
2. 會議資料第 12 頁，因衛政單位之 2 家醫院對於個案流失因素定義不同，建議修正。
3. 針對提升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宜針對低通報率鄉鎮加強宣導，以提升社區家長敏感度；另建議檢視過去宣導策略是否有效，如無，則可擬定合適的新策略。

(二)王委員淑娟：提升 0 至 3 歲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建議可瞭解其他縣市之篩檢作法、瞭解其他縣市的計算方式，並且於宣導服務時，學習運用有效策略及問話技巧，適性宣導。此外，早療據點的工作角色，亦應有效發掘疑似個案。

(三)許委員守道：

1. 請說明通報率計算方式，建議瞭解實際兒童數及合理通報數據。
2. 建議可透過幼兒園、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與家長溝通以增進其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接納度與提升早療認知；並增加社區宣導，提升家長通報意願。

(四)陳委員忠盛：建議邀請具有接受早期療育服務經驗的成功案例，現身說法，並分享其生活與成長經驗，透過同理心降低家長防備心，以提升兒童發展業務於社區宣導之效果。

(五)楊委員梅芝：教育處辦理「學前巡迴輔導」，應檢視可服務教師人數及時數，是否能夠滿足轄內學童需求數。

衛生局回應：會後修正 2 家醫院個案流失因素。

教育處回應：

彰化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總共 28 位，1-6 月總服務人數為 725 名，巡迴輔導教師每週 16 節，每位服務約 25-27 位特殊生，總服務 15,160 人次。專業團隊協同入園服務時數合計 246 人次、每學期平均每位特生服務時數 3.41 小時。

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內容包含協助普施撰寫 IEP、與專團協同入園服務、提供教師諮詢及家長諮詢等。

有關委員關心之教師員額議題，因少子化因素，需控管教師員額，未來教育處會考量特生人數與需求，進行人力盤整與調整。

社會處回應：

1. 「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整體通報率」計算方式係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辦理，其公式為「當年通報數÷(未達就學年齡兒童人數÷(6+2/3))」。
2. 會後另召開會議協調跨單位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事宜。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針對委員建議修正辦理。另於後續召開會議並研議提升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之因應作為。

九、提案討論：本次會議無提案討論事項。

十、臨時動議：本次會議無臨時動議事項。

十一、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